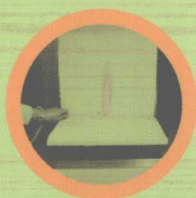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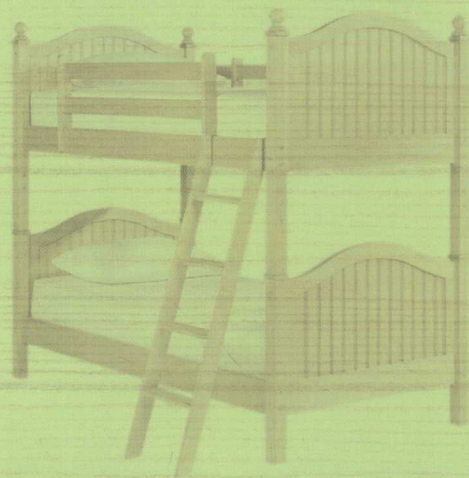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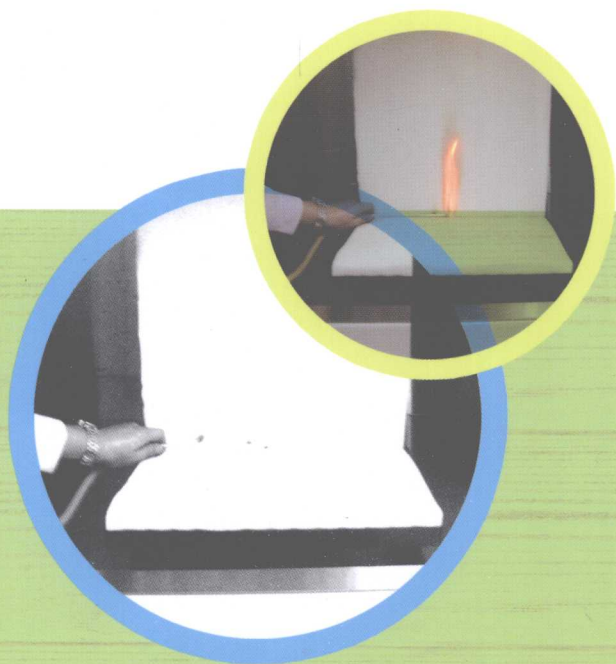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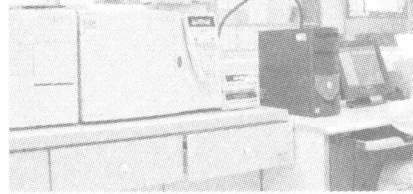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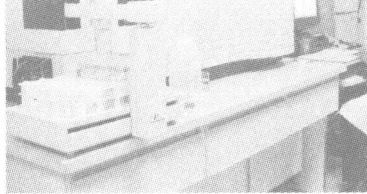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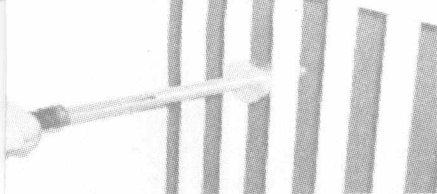




主 编 / 王 新
副 主 编 / 黎庆翔 刘世远 宋秀顺
执行主编 / 张志辉 郭仁宏 杨万山

国内外木制品 家具技术法规与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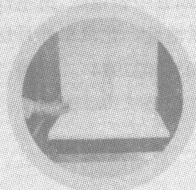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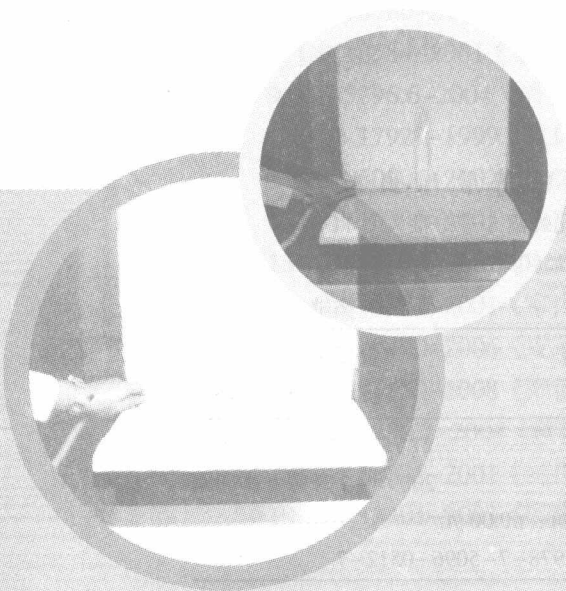


主 编 / 王 新

副 主 编 / 黎庆翔 刘世远 宋秀顺

执行主编 / 张志辉 郭仁宏 杨万山

国内外木制品 家具技术法规与标准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内外木制品 家具技术法规与标准/王新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9.3

ISBN 978-7-5096-0512-7

I. 国… II. 王… III. ①木制品—生产工艺—法规—汇编—世界 ②木制品—生产工艺—标准—汇编—世界 ③家具—生产工艺—法规—汇编—世界 ④家具—生产工艺—标准—汇编—世界 IV. D912.290.9 TS664.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6006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 (010) 51915602 邮编: 100038

印刷: 北京晨旭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选题策划: 房宪鹏 何颂锋

责任编辑: 刘 宏

技术编辑: 杨国强

责任校对: 郭 佳

787mm×1092mm/16

27.75 印张 641 千字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0.00 元

书号: ISBN 978-7-5096-0512-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编委名单

主 编：王 新

副 主 编：黎庆翔 刘世远 宋秀顺

执行主编：张志辉 郭仁宏 杨万山

主 审：刘中勇 张晓略 郑建国 韦 锋 矫丽珍
曹林青 王建伟 张 涛 戴建平 万 华

主要编写人员：

张志辉	郭仁宏	廖建华	朱昌清	罗楚成	费 跃	肖海洋
梁 莹	梁金玲	曾嘉欣	叶天安	刘 飞	许 珈	刘卓钦
曾 华	王少彬	杨 晔	陈卓雯	黄 箭	殷 丽	

序

近年来,家具业已成为中国最有活力和竞争力的产业之一,初步建立起了门类齐全、与国际接轨的完整的工业体系,建立了从原材料到成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供应、物流、贸易等一系列成熟的完整产业链,逐渐形成了包括民用家具、办公家具、厨房家具和公共家具等比较完整的门类体系和系列品种。2007年,中国家具总产值已达到5400亿元,同比增长23.85%,已占世界家具总产值的20%。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人们对产品的安全、环保、卫生、健康、生态等指标日益关注,世界上一些主要发达国家不断地发布并实施了一系列涉及木制品和家具产品的技术法规和标准,对木制品和家具产品的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机械安全、阻燃性能、标识标签和包装等方面提出要求,使我国木制品和家具国际贸易的发展面临严峻的挑战。

目前,我国进出口木制品、家具企业有1万余家。及时了解、研究分析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所实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状况和市场准入规则,无论是对我国的国家经济安全,还是对我国的国际贸易发展、企业和产业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组织系统内的专家编写了《国内外木制品 家具技术法规与标准》一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木制品、家具出口的主要贸易对象,如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或地区的技术法规和标准。此书一方面可为广大出口生产企业提供技术资料信息,及时帮助出口企业了解和掌握国外的技术法规标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符合输入国或地区的要求,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也可为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参考依据,协助检验检疫部门做好把关与服务工作。

通过加强对国内外技术法规、标准的收集、分析和研究,不仅可以落实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服务企业、服务外贸的目标,积极发挥检验检疫部门的信息、技术、专业优势,积极为出口生产企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还可及时跟踪和把握我国主要贸易对象的技术法规、标准的发展动向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动态,分析其对我国产品出口的影响,通过消化吸收并提出有效应对措施,不断提高我国出口木制品、家具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促进相关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服务外贸经济。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

孙 伟 忠

前 言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快速增长,木制品、家具行业得到长足发展,近年来我国已逐步成为木制品家具的生产、消费和进出口大国。我国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产业配套水平,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多元化,出口产品的多样化是我国家具出口高速发展的有利契机。据2007年海关统计的情况,我国全年木材及木制品进出口总值达187.88亿美元,其中出口达102.00亿美元;全年家具总产值达5400亿元,同比增长23.85%,占世界家具总产值的20%,仅次于美国;全年我国家具进出口总额达243.39亿美元,同比增长35.07%,其中出口达226.17亿美元,是世界最大的家具出口国。2006年我国家具出口额达到174.65亿美元,占世界贸易量的20%左右。木制品家具业已成为在我国外贸出口中占据重要地位的产业之一。

同时,国际贸易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传统关税措施正逐渐削弱,以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为主要表现形式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影响日益明显。近几年来的统计调查显示,“不断提高技术标准”是国外实施家具技术性贸易措施的主要方式。

目前,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在家具贸易方面主要是提高家具产品技术标准,提高家具产品有毒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提高产品防火安全阻燃方面的要求,提高产品对消费者安全性保护方面的要求,加强对产品认证的要求,加强对使用原材料环保、生态方面的认证,提高产品标识、标签和包装要求。

家具是人们工作和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用品,同时也是室内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家具产品大部分以胶合板、纤维板、木屑板、刨花板、纺织品、皮革、油漆涂料、胶粘剂等制成。家具中的污染物主要源自于其制作过程中使用的化学产品及粉尘,如油漆涂料、胶粘剂、防腐剂、染料等,由于这些产品可能含有甲醛、乙醚、苯、五氯苯酚、重金属、放射性元素等有毒有害物质,极易对环境及人体健康构成危害,引发诸如气管炎、皮炎等疾病,长期置身其中可能影响生育甚至致癌。因此,家具的安全、环保问题一直备受世界各国的关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纷繁复杂,时有更新。为此,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组织有关专家对国内外木制品、家具的技术法规进行了收集、翻译、整理和研究,并编写了此书。

本书共分七章,首先介绍了家具的相关概念及分类,接着对国际家具行业和我国家具行业的现状进行了概述,然后对国内外木制品、家具技术法规涉及的质量安全内容要求进行了介绍,对我国出口木制品、家具主要目标市场如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技术法规标准进行了翔实的分析解读。您若想对家具行业的技术法规要求有系统的了解或想投资家具行业进行国际贸易,本书将是家具企业特别是进出口企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

鉴于国内外技术法规、标准是不断更新、修正和发展的，同时也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可能还存在某些不足或错误，恳请读者在使用中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在以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及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深圳、辽宁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领导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编 著

2008年12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简述	1
一、技术性贸易措施	1
二、当前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影响	5
三、研究、分析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意义	6
第二章 我国木制品、家具产业概况	7
一、木制品、家具产业概况	7
二、木材、木制品海关统计口径 (2008 年)	23
三、家具海关统计口径 (2008 年)	32
第三章 木制品、家具质量安全内容概况	35
一、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35
二、家具安全要求	40
三、防火阻燃安全要求	41
四、有关木制品、家具的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	42
第四章 欧盟及其成员国对木制品家具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45
一、欧盟技术法规体系简要	45
二、与木制品及家具有关的欧盟技术法规	50
三、欧盟新方法指令及建筑产品指令 89/106/EEC	76
四、木材防腐剂五氯苯酚的限制指令	129
五、木材防腐剂杂酚油限制指令	133
六、木材防腐剂砷限制指令	136
七、挥发性有机物限制指令 1999/13/EC (摘要)	138
八、欧盟 REARC 法规对木制品家具的影响	139
九、欧盟生态家具要求	141
十、森林产品 FSC 认证	144
十一、欧盟实施木材进口许可制度 (2173/2005/EG 号条例)	147
十二、欧盟家具工业现状及主要标准目录	150
十三、欧洲部分家具标准简介	160

十四、欧洲对产品的包装要求：94/62/EC《包装和包装废物指令》	169
十五、英国家具防火安全条例	178
第五章 美国对木制品、家具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81
一、美国技术性贸易措施概况	181
二、美国环保署 EPA 公布的相关木制品家具技术法规	186
三、美国消费品安全法	198
四、美国消费品安全修正法案	271
五、美国对消费品（包括家具）中铅限量的法令要求	323
六、美国对木制品家具中的甲醛限量要求	330
七、美国对儿童家具的安全标准规范	368
八、美国对软体家具的防火安全阻燃要求	371
九、美国家具标准概况及主要标准目录	373
十、美国雷斯法案修正案	378
十一、美国部分家具标准介绍	382
十二、美国进口木材木制品的检疫要求	388
十三、美国对包装的要求	392
第六章 日本对木制品、家具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393
一、日本的技术法规、标准	393
二、日本的合格评定	394
三、日本对木制品、家具的技术法规标准的概述	394
四、与木制品、家具有关的日本农林标准 JAS、日本工业标准 JIS	404
五、木制品技术法规	406
六、家具技术要求	412
七、日本木制品、家具主要标准目录	415
八、日本部分家具标准介绍	416
第七章 中国有关木制品、家具的技术法规与标准	421
一、进出口木制品、家具检验监管依据	422
二、我国有关木制品、家具的主要强制性标准	424
参考文献	433

第一章 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简述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人类的安全环保意识逐步增强，世界政治经济格局不断发生分化重组，使得整个国际贸易呈现出贸易自由化趋势的同时，国际贸易中的保护措施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从过去传统的关税壁垒发展到今天多种多样的非关税壁垒，如外汇管制、进口配额制度、许可制度、反倾销、反补贴、装运前检验、社会责任壁垒、技术性贸易措施、绿色生态壁垒等，这些都表现出人们对安全、健康、环保意识的空前加强，人们越来越关心产品质量、安全对人类身体健康的影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致在国际贸易中以健康、安全、卫生、生态为主要内容的新贸易技术壁垒日益增多。

特别是近几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家趋向于采用隐蔽性较强、透明度较低、不易监督和预测的保护措施——技术性贸易措施，给他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造成很大的障碍，同时也成为阻挡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保护本国的产业和就业的屏障，是当今国际贸易中最隐蔽、最难对付的一种贸易壁垒。就目前国际贸易中技术壁垒的具体情况来看，主要是发达国家或地区如欧、美、日等凭借其自身的技术、经济优势，制定了苛刻的技术标准、技术法规、技术认证制度和市场监管制度等，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贸易产生了巨大的限制作用。

技术性贸易措施是指成员政府以维护国家安全、保障人类健康、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欺诈行为及保证产品质量等为目的所采取的技术性措施。它是通过颁布法律、条例、规定，建立技术标准、认证制度、卫生检验检疫制度等方式而制定的关于商品的技术、卫生检疫、商品包装和标签等要求；它是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和推进国际贸易的不可缺少的手段和依据。

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简称《TBT 协议》）要求各成员在制定技术性贸易措施时，首先要基于五大合理目标：①维护国家安全；②保护人类健康与安全；③保护动植物生命健康；④保护环境；⑤防止欺诈。

一、技术性贸易措施

从《TBT 协议》所管辖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和主要贸易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来看，

任何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都可包括三个基本要素，即技术法规、技术标准与合格评定程序。

根据《TBT 协议》的定义，**技术法规 (Technical Regulations)** 规定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在内的文件。该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关于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TBT 协议》附录 1）。技术法规的壁垒作用是强制性的。技术法规是一类强制执行的文件，必须是规定了产品特性或是产品生产的技术上的一些规定。但是，它不是一个行政文件，它的法律效力是由文件本身的性质所决定。“技术法规”这个词在 WTO 的定义中，不是一个法律的概念，它是指某类强制性的涉及技术要求的文件，它的法律效力由文件本身的效力来决定。依据 WTO 的概念，“技术法规”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这类文件既可以包括法律，也可以包括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标准等。

标准 (Standard) 经公认机构批准的、规定非强制执行的、供通用或重复使用的产品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该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关于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TBT 协议》附录 1）。标准的壁垒作用是非强制性的。标准也是一类文件，也是规定了产品特性和生产方法，但是它是自愿的，而且制定这类文件的机构就是被认可机构，它能够反复使用。

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区别在于强制性和自愿性，两者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这种区分的主要目的在于进一步减轻技术法规对国际贸易的阻碍，相比标准而言，技术法规的强制性法律约束力更有可能给国际贸易带来极大的阻碍。

在《TBT 协议》中，对于标准的制订、采用和实施，要求应由成员方保证其中央政府标准化机构接受并遵守关于标准的制订、采用和实施的良好行为规范、标准的制订、通过和执行的原则也必须满足合理性、统一性，其中包括按产品的性能要求来阐述标准的要求以不给国际贸易带来阻碍。在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关系上，《TBT 协议》指出，在需要制订技术法规并且有关的国际标准已经存在或制订工作即将完成时，各成员应使用这些国际标准或有关部分作为制订技术法规的基础。为尽可能统一技术法规，在相应的国际化机构就各成员方已采用或准备采用的技术法规所涉及的产品制订国际标准时，各成员方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充分参与。

合格评定程序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任何直接或间接用以确定是否满足技术法规或标准有关要求的程序（《TBT 协议》附录 1）。对于技术法规的强制性要求，相应的有强制性的合格评定程序，因而其壁垒作用表现为强制性；对于标准中的自愿性要求，相应的有自愿性合格评定程序，其壁垒作用表现为非强制性。

不同名目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在形式上都可分解或归类为这三要素。这三要素之间互相联系、互相作用、互相依存、各有侧重，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技术法规和标准都规定了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但技术法规一般是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制定的，遵守技术法规的要求是强制性的；而标准是由标准机构制定的，遵守标准的要求是自愿性的（我国的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相当于国外的技术法规，是强制性的）；而合格评定程序则是“任何一个直接或间接用来确定技术法规或标准中相关要求得到满足的技术程序”。对于技术法规的强制性要求，相应的合

格评定程序应是强制性的；对于标准中的自愿性要求，相应的有自愿性合格评定程序。对国际贸易中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统计表明，技术法规的壁垒作用最强、对贸易的影响最大，而合格评定程序次之，标准再次之。对于与人的安全、健康等密切相关的要求，往往选用强制性的技术法规（我国一般采用强制性国家标准）；而对于一般技术指标和要求，则可通过自愿性标准，给出多种可供选择的途径达到预期目标。例如，对于家具产品，防火阻燃性能要求、产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安全性能要求等与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技术要求，许多国家都用技术法规做出强制规定；对家具产品的功能尺寸、外观品质、材料、工艺要求等，一般用标准予以要求。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也分别有强制性和自愿性之分。

技术性贸易措施并非都是强制性的。技术法规作为技术性贸易措施，其强制性是主管当局的权威性所赋予的；标准作为技术性贸易措施，其事实上的强制性作用是由市场赋予的。比如各个国家对家具的消费观念不一样，可能要受到经济基础（生活水平）、文化教育、审美观念、传统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如欧式家具的标准不是强制性的，它是自愿的，在欧洲可以很受欢迎，但欧式家具进入到别的国家，如非洲国家就不一定有市场，这就造成了事实上的技术壁垒。合格评定程序的情况与之相似。例如，欧盟要求输欧建筑用木质人造板必须经一定的合格评定取得“CE”标志后才能进入欧洲市场，这种情况下的合格评定程序是强制性的，其壁垒作用也是强制性的。而进入美国的电器产品经合格评定后取得“UL”标志并不是强制性要求，其壁垒作用也是非强制性的。但是，其事实上的强制性在于，在美国市场上，没有“UL”标志的电器几乎无人问津。

符合性评定 (Conformity Assessment) 直接或间接确定是否满足相关要求的任何活动 (ISO/IEC 指南 2)。在《TBT 协议》中，“合格评定程序”与服务无关，因为《TBT 协议》是货物贸易的协议，而“符合性评定”涵盖产品、过程和服务，《TBT 协议》的“合格评定程序”要评定的不仅是与标准的符合性，更重要的是与技术法规的符合性，ISO/IEC 指南 2 定义的标准可以是强制性的或自愿采用的；在《TBT 协议》中，标准是自愿采用的，技术法规是强制性的。

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测和检验程序；符合性的评价、验证和保证程序；注册、认可和批准程序以及它们的组合（《TBT 协议》，附录 1 注脚 2）。

抽样 (Sampling) 抽样是取出部分物质、材料或产品作为整体的代表性样品进行测试或校准的规定过程。取样要求也可由物质、材料或产品的测试或校准的有关规范提出。在某种情况下（如法医鉴定），样品可能不是代表性的，而是由实际可得性决定的 (ISO/IEC 17025 5.7)。

检测 (Testing) 进行一种或多种测试工作的行为 (ISO/IEC 指南 2 13.1.1)。

测试 (Test) 按照规定程序对给定产品、过程或服务的一种或多种特性加以确定的技术运作 (ISO/IEC 指南 2 13.1)。

检验 (Inspection) 检验指通过观察和判断（适宜时辅之以测量、测试或度量）进行符合性评价。

符合性评价 (Evaluation of Conformity) 系统性检查某个产品、过程或服务满足规定要求的程度 (ISO/IEC 指南 2 14.2)。

验证 (Verification) 通过检查和提供证据来证实规定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ISO/IEC 指南 2 14.1)。

符合性保证 (Assurance of Conformity) 其结果是对产品、过程或服务满足规定要求的置信程度给予说明的活动 (ISO/IEC 指南 2 5.3.8)。

注册 (Registration) 由某个团体用于以某种适宜的、公众可得到的一览表指出产品、过程或服务的特性,或给出团体或人的详细资料的程序 (ISO/IEC 指南 2 12.10)。

认可 (Accreditation) 由权威团体对团体或个人执行特定任务的胜任能力给予正式承认的程序 (ISO/IEC 指南 2 12.11)。

批准 (Approval) 允许产品、过程或服务按说明的目的或按说明的条件销售或使用 (ISO/IEC 指南 2 16.1)。

认证 (Certification) 由第三方用于对产品、过程或服务符合规定要求给出书面保证的程序 (ISO/IEC 指南 2 15.1.2)。

合格评定程序的层次 从《TBT 协议》给出的合格评定程序定义和对其内容的注释,可将合格评定程序分成检验程序、认证、认可和注册批准程序四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检验程序 (包括取样、检测、检验、符合性验证等)。它直接检查产品特性或与其有关的工艺和生产方法与技术法规、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属于直接确定是否满足技术法规或标准有关要求的“直接的合格评定程序”。

第二个层次是认证,主要分为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包括安全认证和合格认证等,体系认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与健康体系认证和信息安全体系认证等。

第三个层次是认可, WTO 鼓励成员国通过相互认可协议 (MRAs) 来减少多重测试和认证,以便利国际贸易。

第四个层次是注册批准,注册批准程序更多的是政府贸易管制的手段,体现了国家的权力、政策和意志。

合格评定程序表现形式 国际标准化组织将合格评定程序总结为 8 种形式 (但不限于): ①型式试验; ②型式试验 + 工厂抽样检验; ③型式试验 + 市场抽样检验; ④型式试验 + 工厂抽样检验 + 市场抽样检验; ⑤型式试验 + 工厂抽样检验 + 市场抽样检验 + 企业质量体系检查 + 发证后跟踪监督; ⑥企业质量体系检查; ⑦批量检验; ⑧100%检验。

“合格评定程序”是在《TBT 协议》中首次引入的新概念。合格评定程序的目的在于积极地推动各成员认证制度的相互认可。事实上,某些国家为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都在合格评定程序上大做文章,比如收取高昂费用、制订烦琐程序。协议中有关合格评定程序的规定全面地涉及了合格评定程序的条件、次序、处理时间、资料要求、费用收取、变更通知、相互统一等内容,为了相互承认由各自合格评定程序所确定的结果,协议规定必须通过事先磋商明确出口成员方的有关合格评定机构是否具有充分持久的技术管辖权。各成员方无论是制订、采纳和实施合格评定程序,还是确认合格评定机构是否具有充分持久的技术管辖权,都应以国际标准化机构颁布的有关指南或建议为基础,如果已有国际合格评定程序或区域合格评定程序,成员方应与之一致。

在合格评定程序中值得关注的是认证问题。认证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国家间的相互认

可,简化手续、减少浪费,同时帮助消费者识别优质产品。认证分为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前者是对企业管理水平的认可,注重的是产品生产全过程的控制,包括加工环境条件及相关配套体系的管理(如空气污染、污水废料处理等),如 ISO9000、ISO 14000 等;产品质量认证则偏重产品标准及产品的质量,通过检测报告及证书的方式证明本产品的实物质量,如 JIS 认证、CSA 认证、CE 认证、Okó-Tex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方圆产品合格标志认证、中国环境标志认证,等等。

在贸易实务中,产品质量认证分为“自我认证”和“第三方认证”。前者在欧洲各国比较流行,是贸易双方已对出口方企业的检测条件有了充分认可的基础上进行的,为保证质量需要在贸易过程中对拟出口的产品进行封样。“第三方认证”是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当今国际贸易的主流形式,第三方作为“独立的检测机构(实验室)”能够客观地反映产品的质量内容,能够公平、公正地对待贸易双方。

对某一产品认证后,为明示产品质量,常使用“标志”。标志是产品达到该标志质量要求的直观表达。通常用于表达描述安全性或功能特性,如 CE 标志、Okó-Tex100 标志、NF 标志、GS 标志、CCC 标志,等等。

二、当前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影响

技术性贸易措施在当前国际贸易发展中正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其影响和作用已经远远超出一般的贸易措施。以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已经成为世界各国调整贸易利益的重要手段,是一国或地区或组织为维护其安全、保障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植物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保证产品质量等而采取的强制性的或自愿性的技术性措施。

技术性贸易措施是一把“双刃剑”,既有其积极的一面,也会形成负面的影响。技术性贸易措施就是 WTO 各成员在国际贸易中市场准入的门槛,具有二重性(措施与壁垒)。合理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对贸易是有积极作用的,比如它保证了合格产品的市场准入机制,确保了不同国家合格产品之间的公平竞争,充分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保证产品的技术安全,甚至可以促进本国产业发展、保护国家经济安全,从而使产品可以达到或满足其他 WTO 成员市场准入的技术要求,顺利地进入目标市场。因此,在正常状态下,技术性贸易措施并不总是对贸易产生负面影响。

合理制定和运用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积极影响表现在:①维护国家安全。《TBT 协议》指出:“不应阻止任何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因此,适当、合理地建立有效的技术措施可以帮助本国维护国家基本安全,促进科技进步,促进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②保障人类健康和安全。合理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可以保障人类的健康和安全,提高生活质量。③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国际贸易中,以保护环境为目的而采取限制甚至禁止贸易的措施,一方面限制甚至禁止了严重危害生态环境产品的

国际贸易和投资。根据 WTO 规则,运用技术措施,可以防范和禁止有损国家安全、不利于人类和动植物健康和安全、污染环境等产品和服务的进口。另一方面,又为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创造了新的发展空间,促进这些产业成为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新的增长点。采取合理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通过采用国际标准和取得国际认证,是调整和优化企业出口产品结构的重要手段,是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也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工具。

但是,如果技术性贸易措施制订或实施不当时,它们就会对正常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因此把这种措施称为贸易技术壁垒。在许多情况下,技术性贸易措施往往被某些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所利用,凭借自身的技术、经济优势,制定了苛刻的技术措施让发展中国家很难达到:或技术标准、法规繁多,让出口国防不胜防;或经过精心设计和研究,专门针对某些国家的产品形成技术壁垒;或利用各国的标准的不一致性,灵活机动地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标准,使受限制的国家及其产品很难达到要求;或不仅在条文上限制外国产品,而且在产品进入市场后利用市场管理对其设置重重障碍。发达国家设置的技术措施往往给受限制的进口商品增加了技术难度和成本费用负担,这样,技术性贸易措施就对国际贸易产生了负面影响,阻碍了国际贸易的正常发展。

三、研究、分析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意义

作为 WTO 成员国,必须遵循国际贸易的游戏规则,按照 WTO 的相关条款参与国际竞争。近几年来,发达国家政府凭借其先进的制造技术,纷纷将环境问题注入到各项贸易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通过并颁布了日趋严格复杂的标准、法律法规或管理文件,如欧洲对产品的技术、环境等方面要求较多、较严,美国则对产品的安全性能方面要求较多、较严。欧、美、日市场又是我国重要的轻纺消费品出口市场,它们的种种技术措施和绿色贸易要求,将成为制约我国商品参与全球竞争的最大障碍。

因此,及时了解、研究分析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所实施的技术措施状况、市场准入规则,无论是对我国的国家经济安全,还是对我国的国际贸易发展、企业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了解国外的技术法规是否合理,是否对产品出口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出口产品在国外被召回时,有利于与政府职能部门进行沟通、交涉、处理,维护出口企业和产品信誉,有效防止出口企业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 积极应对国外技术法规,利用合理规避和消化吸收来提高我国产品质量,将我国家具产品由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升,进一步加大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同时遏制家具出口无序竞争,使对外贸易健康有序发展。

(3) 参考国外相关技术法规标准,吸收、利用其合理、有用的内容,制定出适合我国特点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市场准入规则,保护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促进我国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保护国家经济安全。

第二章 我国木制品、家具产业概况

通常情况下,木材工业包括范围很广,本书中的木制品、家具特指原木、锯材、人造板及其制品,其他木制品(如木家具、木地板、木门、木制装饰装修用品等),其他家具及零件,不含纸及纸浆。

一、木制品、家具产业概况

(一) 定义与分类

1. 家具的定义及其功能

从表面字义上来看,家具就是家庭用的器具,有的地方又叫家俬(如广东、港澳等地区),即家用杂物。

确切地说,家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家具是指人类维持正常生活、从事生产实践和开展社会活动必不可少的一类器具。狭义家具是指在生活、工作或社会实践中供人们坐、卧或支承与贮存物品的器具与设备。

按海关商品及品目注释,家具是指:任何可移动的物品,其主要特征是供放置在地上、悬挂或固定在墙壁上,并具有实用价值,用于民宅、旅馆、戏院、影院、办公场所、教堂、学校、实验室、医院、医疗、饭店、咖啡厅、交通运输工具(如飞机、船舶、车辆等)、户外(广场、庭院、公园等)类似用品,包括任何材料(木、柳条、竹、藤、塑料、贱金属、玻璃、皮革、石、陶瓷等)制成的成品或零件。

人们的生活、工作、社会活动都与家具密不可分,不管白天与夜晚、室内与户外都要用它、接触它。家具不仅是一种简单的功能物质产品(使用功能),而且是一种广为普及的大众艺术,它既要满足某些特定的用途,又要满足供人们观赏,使人们在接触和使用过程中产生某种审美快感和引发丰富联想的精神需求。因此,家具既是物质产品,又是艺术作品,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家具二重性。一般而言,可把家具产品的功能分为四个方面,即技术功能、经济功能、使用功能与审美功能。

2. 家具的分类

家具的功能各不相同,形式多种多样,因此要将所有家具进行详尽的分类是困难的,下面试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

按家具的基本功能,可分为支承类(主要用于支承人体和物体的家具)和贮存类(主要用于贮存各类物品的家具)。

按家具用材分类分为:木质家具(实木类、人造板类、竹藤类)、金属家具(钢家具、钢木家具及其他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床垫、沙发、软包椅等)、塑料家具、玻璃家具、石料家具等。

按家具结构特点分类分为:拆装式、通用部件式、组合式、支架式、折叠式、多用途式等。

按海关商品分类分为:木家具、金属家具、塑料家具、床垫、其他家具、家具零件等。

按北美产业(用途)分类分为:民用家具(家居用)、厨房家具、办公家具、公共家具(如宾馆家具,学校用家具,影剧院家具,车站码头、空港用家具,交通工具如车船机等用家具)和其他家具。民用家具又分为软体家具、木家具、床垫、其他家具。

(二) 我国森林资源状况

据国家林业局公布的第六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1999~2003)结果表明,我国森林面积为1.75亿公顷,森林覆盖率18.21%,森林蓄积量124.56亿立方米,其中人工林面积达到0.53亿公顷,蓄积量15.05亿立方米,人工林居世界第一位,占世界的28.7%。但我国是一个贫林国家,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资料显示,世界森林面积为38.69亿公顷,森林覆盖率为29.6%,森林蓄积量3869.46亿立方米。其中,俄罗斯占有23%、巴西占18%、美国和加拿大各占8%,我国仅占2%。如果从人均占有的概念比较,我国是人均占有木材蓄积量最少的国家之一。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每年都要进口大量木材。

(三) 我国木材供需现状

据国家林业局统计数字表明,2004年,我国的木材市场消费总量为3.0710亿立方米,市场总供给3.0669亿立方米,其中:国产原木和其他木质林产品折合木材产量为2亿立方米,进口原木和其他木质林产品折合木材产量为1.1亿立方米(原木产量0.5197亿立方米,锯材产量0.1533亿立方米)。到2006年,我国森林消耗总需求量达到5.5亿立方米,木材进口量比10年前增加了3倍,木材缺口达2亿立方米。2006年我国木材产量7802万立方米,人造板产量6380万立方米;2007年木材产量6974万立方米,人造板产量7365万立方米。

2007年我国原木进口数量达到3709.08万立方米,比2006年的3215.21万立方米增